

附件 2

第十二届药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
拟新增委员职数情况

序号	组织机构设置	拟新聘 委员数 (人)	专业或单位要求
1	理化分析第一专业委员会	10	从事药物分析、仪器分析、药物制剂、药物化学、计量科学、数据科学等相关专业的科研院所、药品审评和检验机构的专家。优先考虑有国际药品标准研究背景的专家。
2	理化分析第二专业委员会		
3	制剂专业委员会	4	从事药物制剂、药物分析，并熟悉制剂通则相关内容的专家，优先考虑有国际组织工作经历和国际交流经验的药品检验专家。
4	名称与术语专业委员会	2	从事药品监管、有机化学、药理学等研究，来自国家药品监管机构、科研院所等优先考虑。
5	生物检定专业委员会	3	熟悉生物检定研究及检验的专家。
6	微生物专业委员会	2	熟悉微生物检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和企业专家。
7	标准物质专业委员会	4	熟悉标准物质研制与审定的专家。
8	民族医药专业委员会	2	从事蒙医药和维吾尔医药工作的专家优先考虑。
9	中医专业委员会	8	医疗机构中医学、临床中药学人员优先考虑。
10	中药材与饮片第一专业委员会	5	优先从药检系统遴选。
11	中药材与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		
12	中成药第一专业委员会	5	优先从药检系统遴选。
13	中成药第二专业委员会		
14	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	0	/

序号	组织机构设置	拟新聘委员数(人)	专业或单位要求
15	中药安全性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	4	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各遴选 1 名,另 2 名优先从药检系统遴选。
16	医学专业委员会	7	医疗机构医学、临床药学人员优先考虑。
17	化学药品第一专业委员会	15	药物分析专业不少于 10 名(抗生素药物分析不多于 2 名),熟悉化学药物质量研究与标准制订,有扎实的药物分析和有机化学等知识,兼有药物分析和临床药学经验者可优先考虑;制剂专业不多于 2 名,熟悉制剂理论知识、制剂研发和制剂质控研究,来自药品研发机构者优先考虑。
18	化学药品第二专业委员会		
19	化学药品第三专业委员会		
20	化学药品第四专业委员会		
21	生化药品专业委员会	2	熟悉多肽等大分子药物质量研究与标准制订,有扎实的药物分析、有机化学、生物化学等知识。来自药品检验、科研院所机构者优先考虑。
22	放射药品专业委员会	4	熟悉放射药品生产、质量研究与标准制订,来自于放射药品检验、生产企业、临床和科研院所者优先考虑。
23	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	7	从事并熟悉基因重组技术药物(包括重组技术产品、基因治疗产品、细胞治疗产品等)生产工艺技术、分析及检测方法等研究的优先。
24	疫苗类制品专业委员会	4	从事并熟悉病原微生物及疫苗(包括创新疫苗)生产工艺技术、检验方法等研究的优先。
25	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	2	从事并熟悉输血相关技术及血液制品生产工艺技术、分析检测方法等研究的优先。

序号	组织机构设置	拟新聘 委员数 (人)	专业或单位要求
26	生物制品通则专业委员会	5	从事并熟悉生物药分析检测技术/方法开发及生物统计、生物制品质量管理规范等研究的优先。
27	药用辅料第一专业委员会	4	熟悉药用辅料研制、生产、使用、检验、审评和标准前沿技术的专家,有国际组织工作经历和国际交流经验的优先考虑。
28	药用辅料第二专业委员会		
29	药包材专业委员会	7	熟悉药包材研制、生产、检验和标准前沿技术的专家。
总计		106	